

113年起實施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實施計畫說明會-自辦評鑑

報告人：王保進教授/共同主持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評鑑目的(1/2)

- ▶ 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 瞭解受評單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 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 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評鑑目的(2/2)

- ▶ 導入PDSA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 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評鑑對象(1)

▶ 評鑑對象

- ▶ 師範（教育）大學（含全師培學系）：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
- ▶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 評鑑類科

-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評鑑對象(2)

- ▶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
 - ▶ 同時設有幼教師資及教保員培育之單位（包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同時受評，並給予一個共同之評鑑結果**。
- ▶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
 - ▶ **中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2校，須納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共同受評。

自辦評鑑實施

- (1) 評鑑對象
- (2) 重要變革
- (3)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 (4) 機制審認定程序
- (5) 機制審項目與標準
- (6) 結果審認定程序
- (7) 結果審項目與標準
- (8) 結果評定





評鑑對象

-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第三週期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 第三週期分年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 ▶ 第四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共27校44師資類科，依據112年3月8日及112年6月16日調查結果，自願申請自辦評鑑者計17校27師資類科。而10校17師資類科自願申請為分年評鑑。



重要變革

▶ 自辦評鑑

- ▶ 符合自辦評鑑對象標準調整：
 - ▶ 第 3 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單位。
 - ▶ 第 3 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結果通過項目達 5 項以上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 ▶ 從「強制性」改為「自願性」申請自辦評鑑。
- ▶ 簡化審查指標與內涵。
- ▶ 增加待釐清機制，以利申請單位自辦評鑑計畫之完整性，提高審查通過率。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112



113-114



114-117



117-118



公布第四週期
師資培育評鑑
實施計畫

機制審查

各類科執行自
辦評鑑計畫

結果審查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 ▶ 機制審查階段分別於113年9月、114年3月、114年9月向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
- ▶ **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 機制審查階段：115年6月30日前（評鑑中心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作業）。
 - ▶ 學校自辦評鑑：114年度至117年度（各師資類科依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 ▶ 結果審查階段：117年度至118年度（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 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 包括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自辦評鑑流程、自辦評鑑支持系統、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改進機制。
- ▶ 評鑑委員聘任及培訓：
 - ▶ 4至6名評鑑委員選聘辦法之選聘機制，其中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另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 除遴聘前述評鑑委員外，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另應增聘1至3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
 - ▶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須聘任具學前特教專業之評鑑委員至少1人。
 - ▶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並均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 ▶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 機制審認定程序



學校依通過實施計畫書
辦理評鑑作業

本週期回歸
「分年評鑑」



評鑑項目與標準-機制審

1 評鑑辦法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3 自辦評鑑流程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6 改進機制

機制審查

- 1.原七大項目20項指標，簡化為**六大項目16項指標**
- 2.第三週期自訂評鑑機制審通過者，第四週期審核重點：
 - ① 第二項「評鑑項目與指標」
 - ② 其他五大項目有增修部分



評鑑項目與標準-機制審

項目	項目標準
1.評鑑辦法	1-1.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2-1.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自行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評鑑項目與標準-機制審

項目	項目標準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評鑑項目與標準-機制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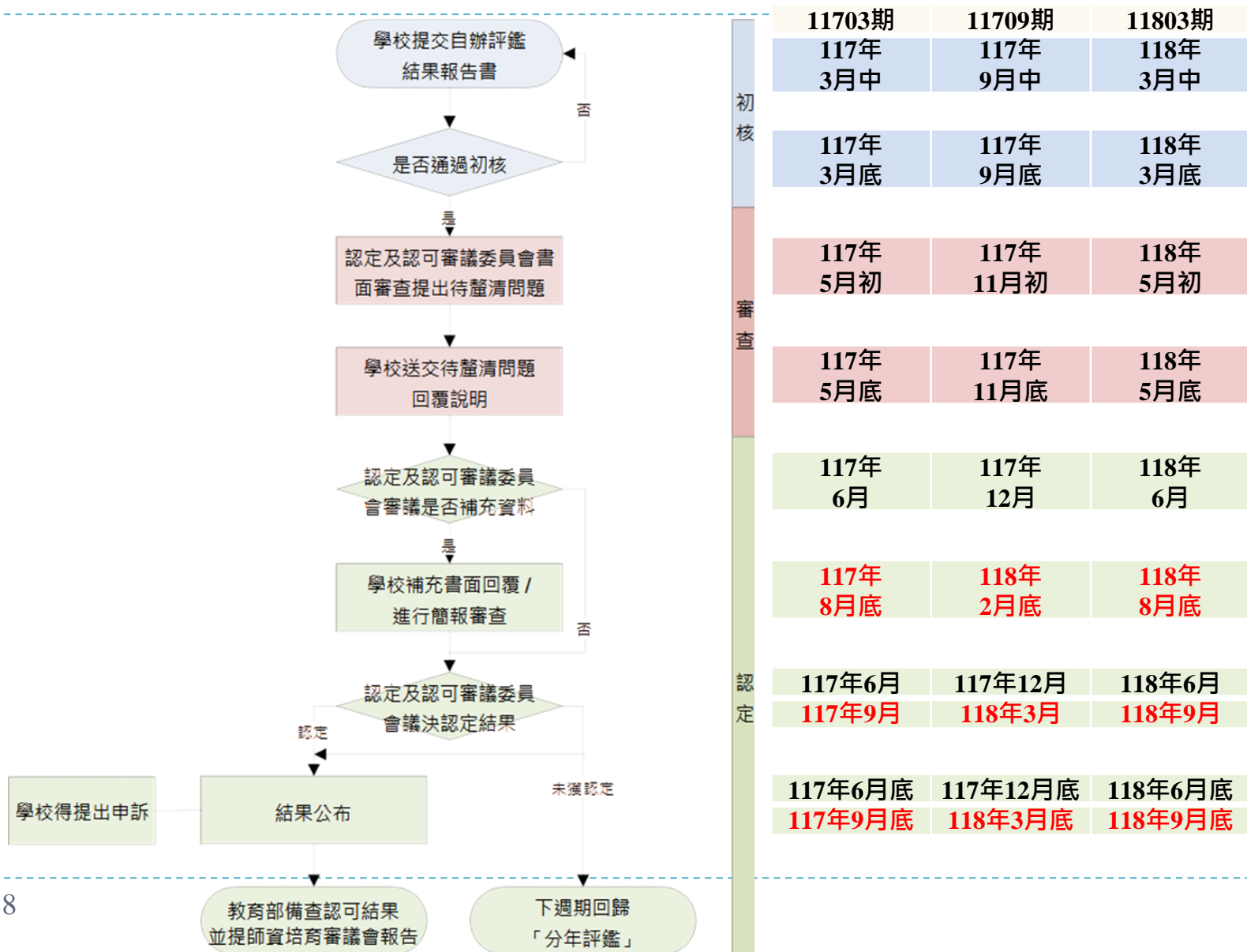
項目	項目標準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 結果審認定程序





評鑑項目與標準-結果審

結果審查

1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落實情形

2 評鑑結果之呈現

3 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4 評鑑檢討

原七大項目17項指標，簡化
為四大項目10項指標



評鑑項目與標準-結果審

項目	項目標準
1.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落實情形	1-1. 自辦評鑑實施能依實施計畫書落實執行【含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自辦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3. 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4. 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1-5.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2. 評鑑結果之呈現	2-1. 學校依據所訂定之結果認定標準提出評鑑結果及報告。
	2-2. 評鑑結果能依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周知互動關係人。
3. 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3-1.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因應處理合理可行，並能提出後續改善計畫及落實時程。
	3-2. 學校能依據所擬訂之檢討改善機制，管控改善之進度。*
4. 評鑑檢討	4-1. 學校能進行後設評鑑，並根據結果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結果評定-

機制審認定標準

- ▶ 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

結果認定	認定標準
認定	1. 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 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結果評定-

結果審認定標準

- ▶ 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

結果認定	認定標準
認定	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THANK YO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